

产品购销合同

甲方：郸城县财政局

乙方：郸城县天禾办公用品采购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基础上，经友好协商，订立本合同，以昭信守。

第一条：产品清单

序号	品名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
1	联想笔记本开天N60Z	台	2	5950	11900
2	统信系统麒麟服务	套	2	580	1160
3	办公套件WPS服务	套	2	548	1096
4	理光彩色打印复印一体机	台	2	16500	33000
5	得力碎纸机9958	台	2	1350	2700
6	雷珀液晶显示器32寸	台	1	1250	1250
7	冠捷液晶显示器27寸	台	2	1150	2300
合计	大写：伍万叁仟肆佰零陆元整 小写：53406				

注：合同总价中包括产品金额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安装及相关材料费、调试费。本合同总价不做任何变更及调整。

第二条：质量标准

乙方提供的产品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、正品，符合甲方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。

第三条：交货时间、地点及方式

1、交货时间：乙方应于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验收完毕。

2、交货地点:

第四条: 合同价款支付

乙方将产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, 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后, 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并核对无误后,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0%的到货款,

五条: 产品验收

乙方负责免费送货, 甲方或其委托的质检部门负责验收。

第六条: 质量保证和售后承诺

1、产品质保期壹年(如产品说明书等附带资料中表明质保期有另行约定的, 以附带资料中的质保期为准), 自产品在甲方处激活之日起算。

2、质保期满后, 乙方负责维修, 维修需要更换零配件时, 收取相应费用。

第七条: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, 自逾期之日起, 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0.5%的违约金; 乙方逾期30日不能交货的, 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解除本合同, 届时, 乙方除须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并需按照本合同全部货款总金额5%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赔偿金, 由此造成甲方损失超出前述赔偿金金额的, 乙方须另行赔偿。

2、甲方逾期支付货款, 自逾期之日起, 向乙方每日偿付总货款0.5%的违约金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

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, 由双方协商解决; 协商不成时, 通过法院裁决, 并约定诉讼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。

第九条 其他条款

1、本合同一式贰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甲方乙方各式壹份。

2、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:

社会统一代码:

账号:

地址:

联系人:

电话:

日期: 2025.8.25

乙方: 郸城县天禾办公用品采购中心

社会统一代码: 92411625MA9G1R9F49

账号: 37621001000002249

地址: 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人民路南段225号

联系人: 朱宣宇

电话: 13033976767

日期: 2025.8.25